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800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債　務　人　董庭幼即董倍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經查詢無加保），並聲請執行債務人董庭幼即董倍如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